

2021 年梅州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能：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三是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四是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五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六是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七是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八是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十是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最后是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有 16 个科（处）室，包括政治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制一科、法制二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下辖 6 个直属单位（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处级]、梅州市法律援助处、梅州市戒毒康复管理所、梅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梅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梅州市嘉应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梅州市法律援助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梅州市戒毒康复管理所、梅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梅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部分：梅州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60.9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2.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7.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3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10
总计	30	2,672.08	总计	60	2,672.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7.42	2,616.52	0.00	0.00	0.00	0.00	0.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1.41	1,940.51	0.00	0.00	0.00	0.00	0.90
20406	司法	1,941.41	1,940.51	0.00	0.00	0.00	0.00	0.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41.53	1,540.63	0.00	0.00	0.00	0.00	0.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55	4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7.42	2,616.52	0.00	0.00	0.00	0.00	0.9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35	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9.78	14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35	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59	48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96	46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3	1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93	241.9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7.42	2,616.52	0.00	0.00	0.00	0.00	0.90
20808	抚恤	15.62	1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2	1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8	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8	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9	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3	1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3	1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3	1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6.98	2,366.42	270.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0.97	1,690.41	270.5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60.97	1,690.41	270.5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40.63	1,540.6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6	0.00	35.0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56	0.00	43.5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1.34	0.00	31.3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98	0.00	40.98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32	0.00	11.3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6.98	2,366.42	270.5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3	0.00	12.73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34	0.00	14.34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9.78	149.7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23	0.00	81.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59	48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96	46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3	152.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93	241.9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62	15.6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6.98	2,366.42	270.5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2	15.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8	69.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8	69.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9	6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3	112.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3	112.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3	112.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2	7.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0.97	1,960.9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5.59	485.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88	69.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73	112.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6.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36.98	2,636.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7.21	27.2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64.19	总计	64	2,664.19	2,664.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36.98	2,366.42	27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2	7.8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82	7.82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82	7.8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0.97	1,690.41	270.56
20406	司法	1,960.97	1,690.41	270.56
2040601	行政运行	1,540.63	1,540.6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6	0.00	35.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56	0.00	43.56
2040605	普法宣传	31.34	0.00	31.3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98	0.00	40.9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32	0.00	11.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36.98	2,366.42	270.56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3	0.00	12.73
2040612	法制建设	14.34	0.00	14.34
2040650	事业运行	149.78	149.7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23	0.00	8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59	485.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96	469.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3	152.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0	76.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93	241.93	0.00
20808	抚恤	15.62	15.6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2	15.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8	69.8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36.98	2,366.42	27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8	69.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9	64.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73	112.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3	112.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3	112.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5
30101	基本工资	900.87	30201	办公费	24.40
30102	津贴补贴	458.75	30202	印刷费	1.66
30103	奖金	141.40	30203	咨询费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3	30206	电费	6.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00	30207	邮电费	8.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4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8.2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3.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5.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70.07		公用经费合计	19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15	0	30.50	18.00	12.50	7.65	29.66	0.00	27.50	15.00	12.50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672.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17.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87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司法干部学校撤销，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4 万元，下降 95.7%。主要变动情况：对去年错把其他应付款残疾人保障经费计入其他收入的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672.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3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6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6.04 万元,下降 11.8%。主要变动情况:司法干部学校撤销,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270.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69 万元,增长 18.7%。主要变动情况:今年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对多个基层司法业务如期展开预期的会议、培训及调研活动,增加了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1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87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司法干部学校撤销,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36.9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6.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14 万元，增长 2.5%；主要变动情况：今年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对多个基层司法业务如期展开预期的会议、培训及调研活动，增加了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66 万元，完成预算 38.15 万元的 7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30.50 万元的 9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83.3%；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2.5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7.65 万元的 28.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5 万元，占 92.7%；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万元，占 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行政公务用车、依法治市用车、社区矫正检查用车、普法宣传用车的车辆保险费、加油费、维修维护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155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工作检查组、各科室工作交流组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 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6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1%；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普法专项经费和基层司法业务类经费是基于我局 2021 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中重点工作任务之一设定的,致力于推动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扎实开展基层司法业务,全面提升法律保障水平,纵深推

进法治政府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使用规定及范围,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共组织对“普法专项经费”这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市级财政普法专项资金账目清楚,收支分明,绩效自评等级为一级,自评分数为 99 分。我局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有的放矢、注重实效”的专项资金使用思路,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利用好、发挥好这笔款项的作用。全年,该普法专项经费主要支出于:普法宣传手册和宣传栏印刷、普法影视和宣传广告制作、宪法主题公园制作、宪法宣传周印刷品和场地布置、普法微信公众号运营、会议场地租赁以及差旅费、2021 年普法报刊征订等正常必要开销合计支出共 8 万元。达到了最大限度抓好全民普法学习宣传工作,扎实推进“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级为一级,自评分数为 99 分。

共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这 6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基层司法业务专项资金账目清楚,收支分明,绩效自评等级为一级,自评分数为 99 分。我局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有的放矢、注重实效”的专项资金使用思路,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利用好、发挥好这笔款项的作用。全年,基层司法业务类经费主要支出于:人民调解微电影宣传片制作、调解员先进证书和奖牌制作、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社区矫正差旅费、行政复议人员经费开支、执法监督培训、立法服务等正常必要开销,合计支出共 59.8 万元。绩效自评等级为一级,自评分数为 99 分。

组织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91 分。2021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稳中求进，奋发有为，不断提高司法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划进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普法专项经费及基层司法业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73.84 万元，执行数 263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印发梅州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建立年度任务清单；坚持规划引领，将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明确列入“十四五”规划；组织法治梅州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的第一次征求意见工作。二是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参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重大行政行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投资、“放管服”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三是扎实有序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新便民举措，

让群众在“家门口”即能申请行政复议。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办理，提高行政复议应速率和应胜诉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二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和结转结余率偏高，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不够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紧扣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前期筹划和论证工作，进一步做实做准。同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在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要及时对其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避免年底大量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加强工作指导，力抓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通过“梅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城区“地标性”建筑视屏、社区公众场所滚动宣传栏等媒介，配合有关单位，在“3·8”“3·15”“4·15”“安全生产月”“6·26”等重要时间节点，全面加强普法宣传。各地纷纷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如：兴宁市制作普法小品《讨薪》平远县积极推进“五朵金花进校园”法治组团教育新模式、丰顺县组建“艺’起花开法润人心”普法志愿服务队，让深奥的法律知识通俗化、大众化、本土化，获得群众喜爱。二是突出普法主

题，力推民法典“八进”深入开展。抓住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契机，启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八进”普法宣传活动。三是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履职报告评议年度学法考试。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梅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通知》运用广东省学法考试系统，组织指引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 192 个单位国家工作人员 17584 人参加 2021 年度学法考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普法工作开展不平衡。少数单位(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认识不到位，对重大普法活动和重点普法工作参与、过问较少。二是“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部门存在“重执法轻普法”“重处罚轻教育”现象，个别单位仍然存在违法违纪现象。三是法治宣传创新不够。一些单位习惯于照搬照抄，把现行法律法规文本。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开展精准普法；三是强化组织协调，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强化党委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机制。

基层司法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2.45 万元，执行数为 5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今年以来，共收到市级政府法律事务审查、征求意见等文件 224 件，完成 227 件，涉及金额超过 63 亿元。二是加大立法力度，科学编制立法计划。聚焦人

民群众新期盼，突出城市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方面的立法供给，做好《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送审稿的审查工作，推动 2 项地方性法规和 3 项市政府规章修改；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对与机构改革精神和《民法典》等上位法表述不一致的 4 件地方性法规和 5 件政府规章进行了集中清理，确保法制统一。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完成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四是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质效，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五是依法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立法服务工作开展不够充分。立法服务需要进行多方调研，对立法事项的审查需要多方了解。二是人民调解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人民调解需要多方了解核实还不够充分，尽可能维护好群众利益方面有待提高。三是法治宣传创新不够。一些单位习惯于照搬照抄，把现行法律法规文本制作简单手册，没有运用群众语言进行通俗化改造，群众无法直接理解接受。四是社区矫正投入不足。社区矫正场所建设需完善符合疫情要求，创新信息技术手段帮教工作不够，或者是处于较低的建设水平，不能满足当下的群众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正确方向。二是围绕创建法治政府，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着力加强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扎实开展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提升法律保障水平，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完

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持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